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下午15: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维护

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规划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对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具体如下：公司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